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修订，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1、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的修改

原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8,342,540 元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**934,692,540** 元”

2、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修改

原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918,342,54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**934,692,540**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2 日